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通知書

敬愛的家長您好：

恭喜您的寶貝長大了，即將邁入國小學習的成長階段。

本校受限於教室教學活動空間，因目前學區內新生人數已達飽和，無法全額錄取，因此依照市府「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必須先行辦理新生資格審查，依照相關規定排定順序，然後公告錄取名冊，再行辦理新生入學編班相關事宜。超額新生將依家長意願安排轉介至鄰近中壢國小、復旦國小、新勢國小、新榮國小、平興國小、宋屋國小等就讀，相關資格審查及編班作業時程，敬請新生家長務必配合，謝謝！

◎若學生因故不申請就讀本學校者，請務必主動告知本校註冊組就學動向，並留下聯繫電話。

◎新生資格審查：所有新生必須辦理資格審查手續，配合市府推行之線上報名與審查作業，報名方式採行線上報名或現場報名兩種方式，請家長詳閱以下說明及本校**自我檢核表**後，**擇一報名**，切勿重複報名造成作業負擔。

一、報名時間：

(一)線上報名:**112年3月22日（週三）至3月26日（週日）至中午12:00**。

(二)現場報名:**112 年 3 月 25 日（週六，全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00－3：00(加開時段)
112 年 3 月 26 日（週日，半天）上午 8：00－12：00

二、報名方式：**擇一報名**(請詳閱市府DM)【審查合格不代表錄取，僅代表資料確認無誤】

(一)線上報名網址: https://nsc.tyc.edu.tw/web/#/

1. 線上報名後，如需補件將以電話通知，請將指定資料於報名截止前上傳完成。
2. 超過報名截止期限，則請於補件截止前將自我檢核表、證件及影本送至本校教務處。

Qrcode

新生線上送件及報到系統

(二)現場報名地點:**義興國小警衛室**

1. 可現場確認繳交之資料是否合格無誤。
2. 需要填寫「附件二」-特殊狀況申請書者，請採用現場報名。

三、報名佐證文件：

(一)線上報名文件:請依**自我檢核表**勾選之內容備齊文件，拍照或掃描正本後上傳，即可完成報名。

(二)現場報名文件:

1. 義興國小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自我檢核表（請詳填資料）。
2. 全戶戶籍資料：繳交影本，查驗正本（**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必須標有「**詳細記事**」字樣，**不接受省略記事版本**。正本查驗當場領回，影本留存備查，**不收舊式戶口名簿**）。
   （家長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顯示內容**請勾選☑顯示全戶個人記事欄內容及☑僅申請現住戶人口，**申請事由**勾選☑其他）
3. **父母或監護人印章。**
4.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繳交影本，查驗正本（詳如**自我檢核表**說明）。

~背面還有~

四、重要行事及時間：(時間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於校網。請家長自行掌握各項期程，盡早完成報名或報到作業，逾時不受理。)

辦理事項	日期	備註
新生報名期限	1.線上:3月22日（三）至3月26日（日）中午12:00 2.實體:3月25日（六）至3月26日（日）中午12:00	**逾時**視同**放棄報名**資格。未報名者將依本校總量管制辦法辦理轉介，或請來電告知就讀學校。
新生入學資格審查期限	3月27日(一)至4月7日(五)	經電話通知補件者，請於期限內將自我檢核表、證件及影本送至本校教務處。
新生審查補繳件期限	至4月6日（四）下午15：00截止	**逾時**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資格。未參與審查者將依本校總量管制辦法辦理轉介。
公告錄取新生名冊	4月10日（一）16：00前	1.線上報名系統可查詢錄取結果。 2.本校同步公告於學校門口及校網。 3.如有疑義，請於4/11(二)16:00前來電詢問，逾時不受理。
已錄取學生辦理第一階段**報到**作業(**地點：警衛室**)	1.線上：4月10日（一）至4月15日（六）中午12:00。 2.實體:4月15日(六)至中午12:00	1.建議線上報到，並**至本校校網錄取公告**中**填寫學生基本資料**。 2.雙胞胎之家長請到校辦理報到並填寫編班意願表。 3.採現場報到者請攜帶家長印章，並現場上網填寫學生基本資料。
已錄取學生辦理第二階段備取生遞補轉正及轉介報到(**地點：警衛室**)	1.線上：4月17日（一）至4月22日（六）中午12:00。 2.實體：4月17日（一）至4月22日（六）中午12:00。	市府核定受轉介學校：中壢國小、新勢國小、新榮國小、平興國小、復旦國小、宋屋國小。
新生編班及導師編配	112年7月底~8月初	編班日期以網路公告為準，請於7月中留意本校校網之「焦點新聞」或「活動公告」。

訂書針位置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新生資格審查暨自我檢核表

1. 審查辦法：新生入學順序，依照「資格審查表」順位，同一順位學生**依設籍時間先後排序**，設籍日期的認定是以**學童**的設籍時間採計，設籍較久者為先。錄取至額滿為止，超額新生改分發至核定之鄰近未管制學校：中壢國小、新勢國小、新榮國小、復旦國小、平興國小、宋屋國小就讀

2. **資格審查暨自我檢核表**：(填妥以下資料後，請家長自我檢核，並備齊需上傳或繳交之證件和影本)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學生身分證字號:	性別:
學生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完整鄰里):	
監護人手機:	監護人電子郵件:	家長簽名:

★審查文件（採現場報名者，請**攜帶**下列文件**正本**，並**自備影本**繳交以備查驗）

項　　目	資　　格　　內　　容		線上上傳或現場繳交之證件	註
1. 戶籍謄本 （**必備**）	□**3個月**內申請之**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或新式戶口名簿 (**學生與直系親屬或監護人**: □同戶籍 / □不同戶籍)		**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提醒**:非同戶籍者，請填寫「附件二」-**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並採**現場報名**。	
2. 優先入學 (設籍**學區內**、有**居住事實**之學生，且符合右列條件者，可勾選此順位)	□1	□低收入戶證明(學區內）（112年度）	112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學區內)	
		□父或母持有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父或母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112年度）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112年度）	
		□父母親雙亡證明	父母親雙亡證明	
		□親兄或姊在本校就讀 需附佐證：1-5年級親兄或姊與小一新生同戶籍為準(學籍以112.02.13前轉入為限)	___年___班，姓名（　　） **提醒**:上傳之戶籍資料需顯示兄姊與學生在同戶籍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必備**) (請依右列條件擇一勾選符合之順位與相應之內容，並備齊指定之文件)	□2 擇一勾選	□學生的**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之自有房屋所有權狀正本或房屋稅單(旁系不可)	自有房屋之所有權狀正本或房屋稅單	
		□法院（或法院委託民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1. 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2.「附件一」-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法院公證無償借用證明	1. 公證無償借用證明 2.「附件一」-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3 擇一勾選	□未經過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1. 未經過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2.「附件一」-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3個月內水電費、電話費等各式帳單收據(用戶名稱須為學生之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	1. 3個月內水電費收據 2.「附件一」-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4	□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證明(有兩位或兩位以上之戶長)	1.「附件一」-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2.「附件二」-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3. 請採**現場報名**	
	□5	無法提供任何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者		

＊如有特殊狀況，如世居本校學區者或其他特殊狀況者，請填寫「附件二」-特殊狀況審查申請表，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提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

＊資料排序請依照：自我檢核表、戶籍資料、優先入學資料、居住事實證明、附件「一」~「二」上述資料(無則免附)

＊洽詢電話：4913700 分機 211(義興國小教務處註冊組)。

現場查驗人員:　　**承辦複核人員:**

□送件　□補件　　日期:_____